

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90.03.08 89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92.06.05 91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2 93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6.14 95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3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自願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金額）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額度之增減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之寬絀調整。

第三條（分配）

各學院獎助學金應經院務會議通過訂定公平分配辦法，分配予院內有研究生之各系所，亦得由教務處協調各學院提撥經費分配予全校共同課程用。獨立研究所領取助學金學生，其工作由所屬學院分配之。

第四條（發給年級）

獎助學金之發給，碩士班研究生以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年級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

第五條（專職之限制）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

第六條（審查小組）

為辦理獎助學金之核發事宜，各院系所應成立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並訂定相關規定。

第七條（申請）

申請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各院系所提出申請，經各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後，經院長核定，造冊彙送總務處按月發給。

第八條（工作勤惰之考核）

領取助學金者，應努力於院系所分配之工作，並依院系所所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得經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通過後，由院系所主管檢附會議紀錄，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亦同。

受停止發給助學金處分者，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助學金。

第九條（本辦法之實施）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